

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泰源技訓所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臺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陳素玉日前至泰源技訓所，對獄中受刑人進行法治宣導，特別針對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保護法、酒精危害與毒品危害等議題，加強宣導，期盼能將修復式司法理念深植，同時教育收容人瞭解，酒精與毒品僅是對於個人身體造成危害，更會影響家庭與社會。

其次，因為犯罪被害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對於被害保護之範圍及內容均有修正，臺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亦針對該法之適用及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實施內容，以及保護專線 0800005850 加以宣導，俾以建構被害保護資源網絡概念。



106.12.12



106.12.12